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IX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与顺德农商行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发生限额累计不超过 1,110 万元。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公司向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顺德农商行申请总额为 35,000 万元的授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

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 2021 年度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该 30,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预计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该 60,000 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预计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

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六、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八、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石 碧

---

GUO Xin

---

丁海芳

2021年2月26日